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现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978,710,445.00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7,871,044.5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3,696,209.38元（母公司报表），减去2015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136,524,181.00元，2015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8,011,428.88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16年3月16日）公司总股份数2,758,753,062股计算，公司2015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137,937,653.10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确定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协议修改后，除调整关联交易交易方外，协议内容与原协议内容基本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李尧先生和Binh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亿元贷款，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贷款将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不超过（含）3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并为本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董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科瑞天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李尧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Binh Hoang：美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备任董事，KHPG,LLC 首席执行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Binh Hoang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Kieu Hoang（黄凯）为父子关系，与董事Tommy Trong Hoang为兄弟关系，所任职的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Binh Hoang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inh Hoang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